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包件二）

项目名称：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SHZZ-G2025-0002

甲方：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盐城市恒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本包件主要服务内容：为了让所有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群众提供个性化居家生活照料、个人保洁、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及其他服务（范围：合德、海河、特庸、盘湾、黄沙港、海通、千秋、临海农场、盐场）。服务人数暂定 350 人，最终按实际服务人次，按实结算。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1.2 服务模式：利用智慧服务平台系统，通过“残疾人提出需求→服务平台响应→安排服务人员→残疾人接收服务”的工单闭环管理模式，实现残疾人的居家托养服务。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平台系统用于该项目服务及管理。

1.3 服务期限：三年。（注：自协议签订约定的服务之日起至三年后止，合同一年一签）

1.4 补充条款：项目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项目服务标准不变、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情况下，进一步根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扩大服务对象范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约为（大写）：柒佰伍拾陆万元整（¥7560000 元）人民币（备注：约 252 万元/年）。

2.2 居家托养项目经费因政策文件发生变化需调整的，可依据政策文件给予调整。

三、服务对象

3.1 具有射阳县户籍。

3.2 年龄在 16-59 周岁。

3.3 持有二代残疾人证，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肢体残疾人。

3.4 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残疾人。

3.5 生活不能自理、离不开家庭，需要长期照料或专业性支持的残疾人。

3.6 无身患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的残疾人。

3.7 服务人数暂定 350 人/年，最终按实际服务人次，按实结算。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涉及服务对象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筛查确认，服务内容依据残疾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制定，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五、服务流程

5.1 签订协议

5.1.1 签订协议前，乙方负责居家托养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进行筛查，并为居家托养残疾人或者监护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和反馈。

5.1.2 基层组织上报后，经甲方认可并同意后，乙方与服务对象或者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协议履行期限为一年；该协议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5.1.3 协议应该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双方义务等必要事项。

5.1.4 乙方按协议提供相应的服务，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5.2 制定服务档案

甲方牵头、乙方配合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通过对残疾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询问，充分了解残疾人的病史、生活习惯、家庭情况、患病（致残）过程、治疗经过、康复经历、现在功能残存情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心理状态及有无并发症等方面的情况，对残疾人的各项功能的恢复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一人一档。

5.3 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残疾人所需各项服务通过点单的方式联系乙方进行预约，乙方收到预约请求后，安排专业人员至残疾人家中，根据需求及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做好服务过程各项记录；服务结束后，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确认服务完成情况，并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

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例如：残疾人跌倒、心绞痛发作、昏迷、抽搐等，乙方服务人员应迅速与120取得联系，并告知其亲属或监护人；同时采取适当的现场处置措施，及时向乙方责任人进行汇报，并协助后续处理。

5.4 定期服务回访

根据协议和残疾人实际情况，乙方需定期提供服务过程中居家托养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并在随访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六、合同期限

6.1 合同期限

6.1.1 合同每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自2026年01月09日起至2027年01月08日止。

6.1.2 乙方在合同期内通过甲方的季度考核，平均分达90分以上的，续签一年，总期限不超过三年；考核平均分未达标的，甲方依法采取招标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

6.2 合同终止

- 6.2.1 合同期满，双方已履行合同约定。
- 6.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6.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已不符合招标资格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6.2.4 经认定，确因乙方责任，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378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服务期满后，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则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扣留该保证金，直到乙方对服务对象赔付完毕后，再返还本金。

乙方应当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也可以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交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支付

9.1 结算方式：

①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价 30% 的预付款（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但中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②甲方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制，进入正式服务期后，乙方按季度上报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经甲方核定后，无特殊情况于次月结算拨付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因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2 考核标准：考核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给付季度服务经费；考核分值 85-89 分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2%；考核分值 80-84 分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5%；考核分值 75-79 分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0%；考核分值 75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20%并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按实际服务量进行计算。甲方为被服务残疾人按最高 7200/人/年的标准提供服务，若不足以上金额，按实结算；若超出以上金额，超出部分由被服务残疾人自行与乙方结算。

9.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知识产权

本合同中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特别约定

- 1、为保证居家托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和服务队伍的稳定性，乙方在人员使用上，须与甲方深入沟通。
- 2、乙方每年投入5万元人民币，用于甲方开展的助残公益项目。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2.2 如因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费支付，造成乙方难以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由甲方承担责任。
- 12.3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合同内容未完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12.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对象需要提供服务时，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时，乙方须及时改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不再支持续办该项目的，双方应当服从政府政策和决策。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射阳县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射阳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2 房屋、设施设备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7)15206666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961992266

签订日期：2016年9月8日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JSZC-320924-SHZZ-G2025-0002，项目名称：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因我公司资金充足，现给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